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 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

案件主审人制度

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新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办案责任，提高办案质量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和江苏省纪委监委《关于实行案件主审人制度的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案件主审人制度是指院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在案件审理工作中，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审理组负责人，对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量纪、手续、程序等承担审核职责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对审理的案件质量负责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案件主审人制度主要适用于审理下列案件：

- （一）院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直接审查调查的案件；
- （二）根据案情需要，与农区所所在市纪委建立协同监督机制所涉及的案件；
- （三）申诉案件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审理的案件；

第四条 担任案件主审人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；

(二) 熟知纪检监察业务及相关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、熟悉审理工作流程;

(三) 具有审查调查、案件审理或司法办案经历, 具备较强的证据审查、事实认定、定性量纪以及文书撰写能力。

第五条 案件主审人全面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进行案件卷宗的形式审核并受理案件;

(二) 审阅案卷材料, 进行审理谈话, 根据需要提出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的建议;

(三) 撰写审理报告、呈批报告、处分决定、案情通报等文书, 并依规定送达相关单位或个人;

(四) 需要审理助辩、公开听证的案件, 撰写工作方案, 收集准备相关材料;

(五) 与拟处分人员所在党支部进行案情对接, 根据需要宣布处分决定书;

(六) 在审理谈话、处分决定宣布等环节, 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, 杜绝发生办案安全事故;

(七) 跟踪并督促处分决定的执行;

(八) 做好与办理案件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主审人配备案件协审人一名, 案件协审人承担以下职责:

(一) 协助案件主审人审理案件, 阅卷并提出审理意见, 如有分歧意见应阐明理由, 提交集体讨论;

(二) 配合案件主审人做好审理谈话、核对事实、文书送达以及审理助辩等工作;

(三) 集体讨论案件时, 补充汇报审理意见;

(四) 协助案件主审人做好案件审理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坚持查审分开原则, 案件主审人、协审人不得是案件审查参与人员。案件主审人、协审人由院审理部门讨论提出, 报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审定。

第八条 案件主审人在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领导下开展工作, 及时报告事实认定、证据审查、补充证据、定性量纪、审理谈话、文书制作、处分决定送达等工作进展情况。对审理中发现的重要事项, 及时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。

案件协审人在案件主审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 协助案件主审人做好工作。

第九条 案件主审人应当严格遵守纪律, 不得擅自决定受理案件; 不得擅自将案件退回审查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, 不得违反规定私自接触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,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。

第十条 对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情形的, 案件主审人、案件协审人应当回避。除案件主审人主动申请回避外, 被审查调查人、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。案件主审人的回避报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对不依纪依法回避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职以及不

遵守办案纪律等不适宜继续担任案件主审人的，由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决定终止案件主审人、案件协审人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应当依纪依法追究案件主审人、案件协审人的相应责任，启动“一案双查”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案件主审人办案考核机制，加强对案件主审人的监督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办案数量、办案质量、工作能力、程序规范、遵守纪律等方面。考核结果作为其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与评优评先、选拔任用等挂钩，树立鲜明用人导向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